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286號

聲 請 人 星心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莉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許文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陳報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